

丈夫身患癌症，妻子提走了大额共同财产

男子请求法院分割婚内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陈嘉烨 温雅莹

本报讯 面对患癌症的丈夫，妻子提走了大额共同存款。近日，孙先生以妻子陈女士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向绍兴市上虞区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婚内共同财产。

2010年，孙先生结识了同样离异的陈女士，交往一段时间后两人登记结婚。

婚后他们各自在外打工，10多年来聚少离多。去年6月，孙先生被确诊为癌症，需要接受化疗等治疗。得知情况的陈女士急忙赶回上虞，照顾患病的丈夫，前前后后忙了3个月，孙先生治病也花去了11万余元。

“医院来催缴费，而她却告诉我家里没钱了，可是之前我给了她不少啊！”孙先生表示，自己生病后亲朋好友给了他红包，全部加起来大概有3万多元，均由妻子保管，后来支出1.76万元用于治疗。

让孙先生气愤的是，在自己生病前后，妻子竟然私

自从银行提取共同财产21.5万元，称用于旅游、还款和生活开销。

为了要回自己的“救命钱”，在没有提起离婚诉讼的前提下，孙先生以妻子陈女士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向上虞区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婚内共同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女士作为孙先生的配偶，负有法定扶养的义务，却在孙先生患重大疾病后，短时间内取现大额银行存款，且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款项支出的合理用途，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嫌疑。

民法典规定，夫妻中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综合考虑陈女士银行款项支取的数额、陈女士为孙先生支付部分医疗费及日常支出，法院一审判决同意分割夫妻双方婚内共同财产，陈女士支付孙先生8万元。

朋友圈发“广告”小心背后有诈

通讯员 章锣锣 陈孝坤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扫一扫二维码，帮忙把兼职广告发到朋友圈，并群发微信好友，就能免费得到礼物。类似的推广大家并不陌生。值得警惕的是，这样看起来很常见的“推广”背后，很可能是诈骗陷阱。近日，经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一个“地推”团伙。

2021年2月的一天，丽水郑女士的店里来了两名陌生女子推广“兼职广告”，她们让郑女士用手机微信扫二维码，并将扫码后跳出的“某企业招线上兼职，日赚300—800元”的文字、图片转发到朋友圈，同时转发给180个微信好友，郑女士照做后得到了一把雨伞。

此后，本身有兼职需求的郑女士点开了图片上的链接。在客服的引导下，郑女士下载了一个APP，客服将她拉进了一个理财群，群主经常以能兼职赚钱为由发网站链接。郑女士发现，这些网站都是赌博网站，其中有一个砸金蛋的游戏，不需要先充值，砸中后再充值相应金额就能提现。郑女士连续砸中几次均能提现，于是她又连续砸了几次，当砸中了21000元，等她再次充值准备提现时，却发现网站异常不能提现。意识到被骗后，郑女士报警。

上述“地推”团伙的主要嫌疑人郑某很快落网。据悉，2020年年底，无业的郑某曾在网找工作，进入一个微信群后，成为了推广“兼职广告”的一员，每单郑某能获得20至40元报酬。

对业务逐渐熟悉之后，郑某将妻子、表姐、哥哥都发展成业务员，还在网上招了两个人加入，他的业务范围也从江西转战到了浙江丽水一带。被抓后，郑某的上家李某某和周某随之落网。

“我知道兼职广告的链接点进去是赌博平台，有时别人刚转出去就有朋友回复说是诈骗。”郑某坦白。

2021年1月至3月，郑某等人累计向不少于36万个用户账号发送虚假兼职广告，致被害人柯某某、郑某某点开链接，分别被骗19000元、24300元，郑某等人共获利3.9万余元。

日前，云和县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1年，缓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3000元至1万元。

剪纸迎亚运

3月20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温岭剪纸传承人林荣文正在创作杭州亚运会主题剪纸，为即将到来的亚运会添彩。

林荣文是首批浙江省优秀民间文艺人才、浙江民间艺术研究会剪纸分会理事，曾荣获国家民间艺术最高奖“山花奖”和浙江民间艺术最高奖“映山红奖”，被授予“新中国剪纸艺术家”、全国第三屆“十大神剪”等荣誉称号。每当重要节日或者喜事，林荣文总会精心创作剪纸作品，以表达自己内心的喜悦和祝福。

朱海伟 摄



司法确认申请藏猫腻，罚款6万元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俞冲 王赫黎

本报讯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后申请司法确认，可以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这成为许多矛盾纠纷快速化解的捷径，但是有人却想利用“司法确认”来获取自己的不法利益。长兴县法院近日在一起司法确认申请中发现了猫腻。

此前，刘某借给某公司30万元，因该公司没有还款，在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并一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受理申请后，该案承办人程法官仔细审查了书面材料，又对双方申请人制作了审查笔录，初步认为符合司法确认的条件。为防止类案不同的现象发生，她并没有迅速作出司法确认，而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信息，全面搜索了关联案件。

一番搜索后，还真发现了问题。程法官发现，此前，刘某也有一笔30万元的借款，经另一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后申请了司法确认。

同一个人，同样的笔民间借贷金额，程法官马上提高了警惕，加大对案件的审查。此时，刘某才承认其中的猫腻：原来，之前刘某出借给同村人钱某30万元，钱某无力偿还，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钱某归还刘某借款

本金30万元，利息6万元，合计36万元，并司法确认。

到期后，钱某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查钱某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悉，钱某是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该公司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将被司法拍卖。

如果能参与公司拍卖财产的分配就好了，刘某于是和钱某合谋，将个人之间的债务转变成企业债务。为此，钱某以企业的名义出具一份借条，并加盖了企业公章，然后向另外一家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再申请法院司法确认，以便参与企业财产分配。

“这种行为也是一种严重的虚假诉讼。”程法官表示，相比于司法审判，人民调解更加侧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大多根据申请人陈述开展调解，对虚假陈述不易甄别。而适用速裁程序的司法确认一般由一名审判人员对调解协议形式审查加有限的实质审查后作出，所以就有人妄图把虚假诉讼的黑手伸向司法确认领域，想骗取法院的一纸裁定获取强制效力。

长兴县法院经审查认为，刘某和钱某明知30万元借款已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并司法确认后，仍以捏造的借条，再次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浪费司法资源，严重妨害法院正常诉讼活动，对两人分别训诫并分别罚款6万元。

装模作样“上香”其实盯上了……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废旧的电视机伸缩天线、用长线绑着的圆形磁铁、弯钩……近日，桐庐县公安局江南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功德箱案件，缴获了上述物品。

此前，该所接到某寺庙管理人员张某报警，称锁在抽屉里的手表不见了。由于房内没有大面积翻动迹象，敏锐的民警锁定了寺庙的功德箱。果不其然，经查，功德箱内财物不翼而飞。

通过调取监控，民警于当晚就抓获了两名嫌疑人，查获被盗手表和现金若干，以及一套“专业”窃贼装备。

据悉，嫌疑人李某和刘某系情人关系，当日到桐庐游玩。期间，有两次盗窃前科的李某盯上了寺庙的功德箱。

“一般都是挑中午前后作案，那时候人比较少。”于是，两人一人盯梢、一人行窃，凭借“专业”装备和娴熟技术，前后盗窃了3间寺庙，期间还顺走了张某的表。

明明偷的是佛前供奉，但每次盗窃前，两人都会装模作样地上香进拜。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

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1	浙江清源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2014年玉(借)人字3069号、2015年玉(借)人字3015号、2015年玉(借)人字3010号、2015年玉(借)人字3011号、2015年玉(借)人字3043号、2015年玉(借)人字3009号、2015年玉(借)人字3042号	0	14,260,000.00	14,260,000.00	2014年玉(个保)人字3005号、2015年玉(企保)人字3001号	保证人:玉环佳仕阀门有限公司、蒋连法、陈慧卿、谢士荣、张彩平
2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987、诸公2015人借0946	26,000,000.00	0	26,000,000.00	诸公2015人保0416、诸公2015人保0417、诸公2015人保0418、诸公2015个保0419、诸公2015个保0420、诸公2015人抵0217	保证人:金建明、张桂英、金梦祝、杨振余、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抵押物: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都路1号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2268.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281.90平方米
3	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310835、201671310218	149,501,359.22	35,914,867.35	185,416,226.57	201571310838、201571310840、201571310839、201471310161、201471311154	保证人: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贝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抵押物: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大陈镇特色工业小区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67218.39平方米,土地面积70719.00平方米抵押物: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
合计			175,501,359.22	50,174,867.35	225,676,226.57		